

第三章

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第三章 個案處理總體情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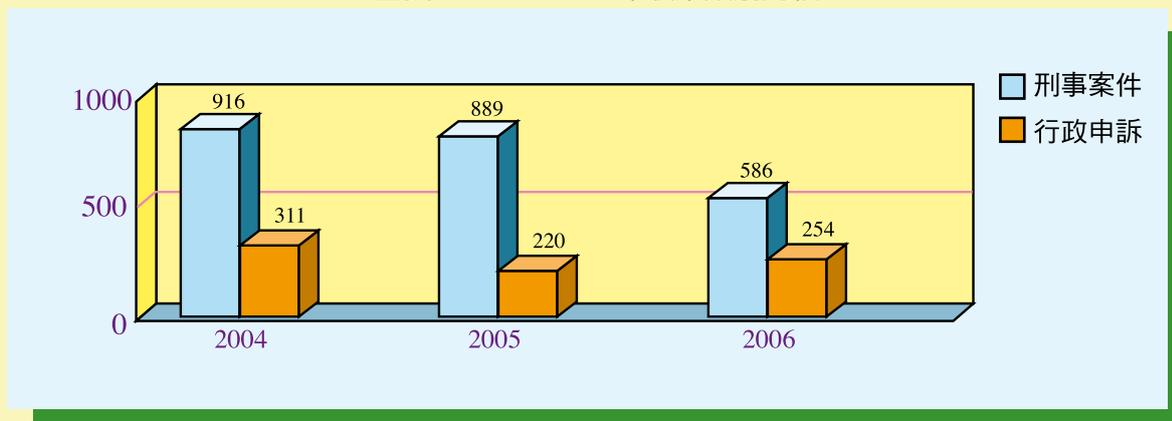
3.1 收案數字

2006年，廉政公署收到舉報案件840宗，較2005年的1,109宗減少24.3%，較2004年則銳減43%，是特區成立後收案數字最少的一年。當中包括刑事投訴案件586宗和行政申訴個案254宗。收案數字的減幅主要來自刑事性質的案件，刑事案件的緩步減少估計與澳門整體廉潔狀況的改善、貪污趨向隱蔽化以及公共行政服務質量的提升有關。

圖表一 2000-2006年收案數字趨勢



圖表二 2004-2006年收案類別比較



從收案來源看，市民舉報的案件達772宗，約占收案總數的91.9%。其中請求匿名或匿名的舉報仍然超過半數，約占52%。然而近年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的市民比例有所提高，反映市民對廉署的信任和認同感增強。由公共機關轉介、舉報或請求的案件有42宗，其中包括外地執法機關要求協查的案件30宗。除此之外，廉署也關注社會可能存在的貪污舞弊問題，2006年主動跟進案件26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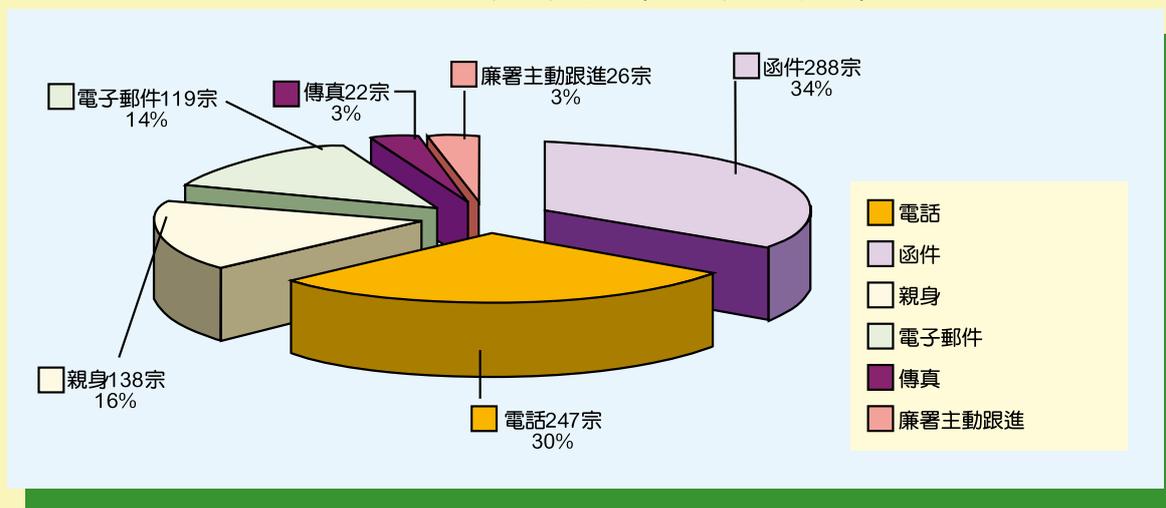
圖表三 2000-2006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00		2001		2002		2003		2004		2005		2006	
市民 舉報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542	55.4%	813	64.3%	708	63.4%	663	61.6%	661	53.9%	650	58.6%	437	52.0%
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392	40.1%	401	31.7%	370	33.2%	363	33.7%	498	40.6%	403	36.3%	335	39.9%
公共機關之轉介/舉報/請求		39	4.0%	32	2.5%	28	2.5%	41	3.8%	44	3.6%	45	4.1%	42	5%
傳媒轉介/舉報		2	0.2%	6	0.5%	2	0.2%	2	0.2%	3	0.2%	0	0%	0	0%
廉署主動跟進		3	0.3%	13	1.0%	8	0.7%	8	0.7%	21	1.7%	11	1.0%	26*	3.1%
收案總數		978		1,265		1,116		1,077		1,227		1,109		840	

* 包括6宗司法機關立案偵查

從收案方式看，函件和電話是市民最常用的舉報方式，占收案總數的63.7%；市民親身舉報的也有138宗，比例較去年減少；而使用電子郵件舉報的數字不斷上升。廉署未來會繼續宣傳，讓市民信任所提供的資料將得到保密，鼓勵市民盡可能具名或親身舉報，以提高案件處理的效率。

圖表四 2006年收案構成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

圖表五 2004-2006年收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方式界定）

收案方式	2004		2005		2006	
	數量	比例	數量	比例	數量	比例
函件	395	32.2%	358	32.3%	288	34.3%
電話	414	33.7%	377	34.0%	247	29.4%
親身	288	23.5%	230	20.7%	138	16.4%
電子郵件	84	6.9%	116	10.5%	119	14.2%
傳真	25	2.0%	17	1.5%	22	2.6%
廉署主動跟進	21	1.7%	11	1.0%	26*	3.1%
收案總數	1,227	100.0%	1,109	100.0%	840	100.0%

* 包括6宗司法機關立案偵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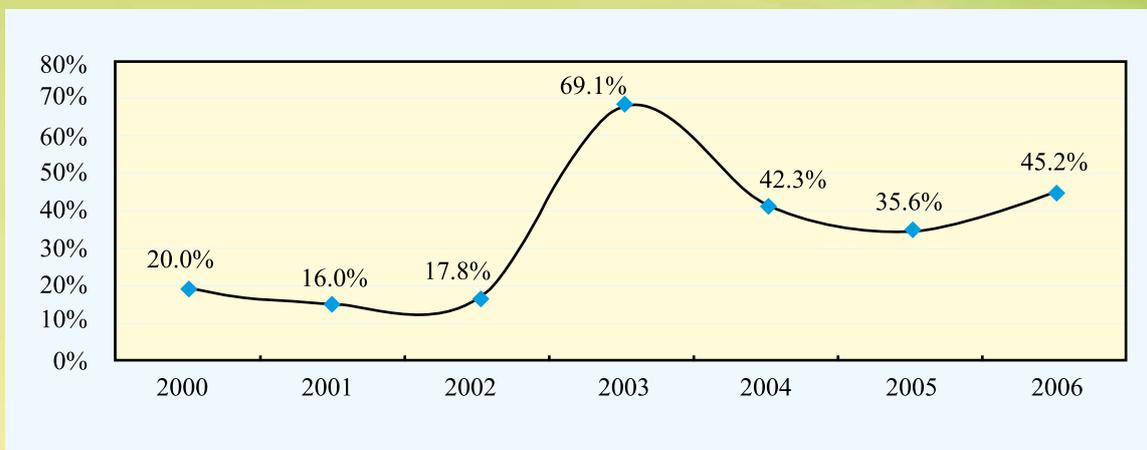
3.2 案件處理情況

2006年，廉署收到840宗案件，有460宗未備具條件展開調查，原因仍主要是所舉報的內容不涉及貪污舞弊行為、不屬廉署職權範圍，以及資料不足無法跟進等。而其餘380宗案件，以立案、轉介、非正式途徑方式處理。相對而言，2006年案件的可跟進比率較去年大幅上升，反映近年市民舉報內容的質量逐步提高。

圖表六 2006年收案處理情況

處理情況		數量	百分比
具條件處理	立案	57	45.2%
	轉介予其他部門	31	
	以非正式途徑處理	292	
未具足夠條件展開調查		460	54.8%
總計		840	100.0%

圖表七 2000-2006年可跟進案件比率比較



在具備條件跟進的380宗個案中，廉署立案處理57宗，轉介其它部門31宗，非正式途徑處理292宗。而2006年可跟進的案件，加上2005年轉入和2006年重開的案件，全年共須處理案件493宗，包括立案案件116宗，非立案案件377宗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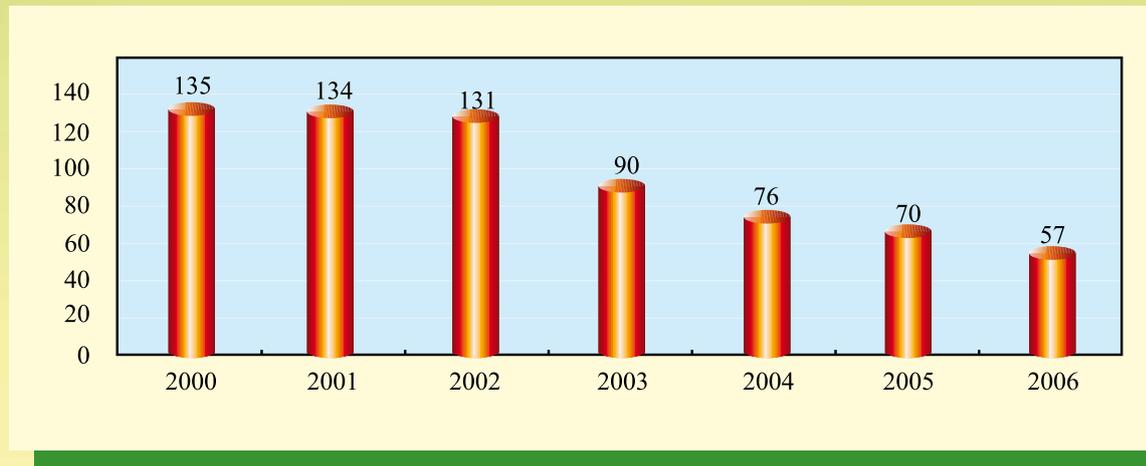
圖表八 2006年共須處理案件

案件處理分類		數量	
立案處理	2006年立案	57	116
	2006年重開	2	
	2005年轉入	57	
非立案方式處理	2006年收案	323	377
	2005年轉入	54	
總計		493	

2006年廉政公署立案57宗，包括54宗刑事案件和3宗行政申訴個案。立案案件的減少除與收案數字逐年遞減有關外，也和廉署奉行嚴謹的立案原則相關。刑事案件方面，廉署設立了案件初查機制，以調查案件是否具備條件跟進。行政申訴個案方面，會依照涉及問題的複雜程度而採取適當的跟進方法。為迅速有效地幫助市民解決問題，大多數

行政申訴個案採取轉介和非正式途徑方式跟進；一些問題複雜或關係重大的個案，才會以立案方式跟進。

圖表九 2000-2006年立案數字趨勢



從收案來源看，大多數立案案件來自市民的舉報投訴，其中請求匿名或匿名的約占一半。所有立案案件，廉署都本著不偏不倚和無私無畏的態度加以跟進調查，然而匿名投訴帶來的資料不足可能影響案件的及時跟進而錯失時機。此外，廉署主動立案案件也較上年有較大的升幅。

圖表十 2000-2006年立案數字比較（按收案來源界定）

收案途徑		2000	2001	2002	2003	2004	2005	2006
市民舉報	請求匿名或匿名之投訴	47	70	65	40	41	40	26
	具名或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之投訴	55	32	46	26	20	24	16
公共機關轉介/舉報/請求		30	20	17	24	2	2	2
傳媒轉介/舉報		0	0	1	0	0	0	0
廉署主動跟進		3	12	2	0	13	4	13*
立案總數		135	134	131	90	76	70	57

* 包括6宗司法機關立案偵查

3.3 案件處理進度

截止2006年12月，廉署處理完結立案案件69宗、非立案案件296宗，總計365宗，其中18宗案件移送檢察院。而須轉入下一年度跟進的案件有128宗，包括立案案件47宗、非立案案件81宗。

圖表十一 2006年案件處理進度

案件類別	2006年須處理案件	2006年結案案件	轉入2007年案件
立案案件	116	69	47
非立案案件	377	296	81
總數	493	365	128

3.4 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處理投訴的狀況

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自2001年成立以來，共接收投訴8宗，已處理的7宗，內容主要涉及調查程序的合法性及對人員態度的不滿。

紀監會在收到投訴和調查報告後會進行分析和討論，並按需要作出建議。迄今為止，未有廉署人員被裁定違紀。



廉政公署人員紀律監察委員會

圖表十二 2001-2006年紀監會投訴接收/處理情況

年份	2001	2002	2003	2004	2005	2006	合共
接獲投訴宗數	1	1	2	3	0	1	8
處理投訴宗數	0	2	0	2	1	2	7